

常州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常享游” 宣传推广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11月26日进行的常采单[2020]0156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常州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常享游”宣传推广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文旅休闲明星城的决策部署，把常州打造成为全国一流旅游目的地城市，今年以来，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加快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建设，打造常州文旅一站式总入口“常享游”平台。为进一步提升常州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常享游”的知晓度和使用率，加速实现文旅公共服务智慧化、数字化，现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拟委托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常享游”平台宣传推广，包括线上促销、线下地推、线上线下互动推广等。

二、服务费用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常享游”宣传推广项目服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00元（含税）。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单[2020]0156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2020]0156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五、服务时间

中标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如乙方延期交付发票致使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需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七、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2020]0156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与第三人产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违约、侵权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亦应承担甲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积极协调常州的主要景区点和文化休闲观光点，实现智慧导览系统的落地推广，充分协调和组建惠民亲民、具有价格优势的本地特色旅游产品在“常享游”旅游电商平台上架。

通过本合同履行，到 2021 年底，“常享游”旅游电商平台用户数及智慧导览访问人次（PV）累计不少于 50 万。如少于 50 万的，乙方应按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或延长 3 个月服务期。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合作费用作为其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导致演出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负责监督常州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常享游”宣传推广项目的实施推



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B座4-6楼
法定代表人：荣凯元
代理人：荣凯元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创意产业园B座24楼
法定代表人：林田
代理人：杨佳平
经办人：杨佳平
电 话：1381366007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105020119000521012

